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理念、履行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相關事宜，依「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設置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運作說明圖詳附件。

第2條(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董事長擔任。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召集人指定之其他人員擔任。前述召集人指定之相關人員得視該次委員會討論議題之重要性而彈性調整，並得視需要委請外部專業顧問列席。

第3條(委員會職掌)

本委員會重要職掌項目包括：

- 一、規劃本集團為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 二、審定與本集團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下稱ESG)各範疇之年度目標。
- 三、督導本集團ESG各範疇執行情形。
- 四、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永續報告書。
- 五、有關ESG相關章則之檢視。
- 六、其他與ESG相關重大事項之研議。

第4條(委員會會務單位及本公司ESG小組)

本委員會之會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負責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宜、綜整本集團ESG資訊及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之ESG小組由各業管單位組成，應依其業管及主管機關之要求，研擬本集團ESG推動策略，並追蹤各子公司年度ESG推動規劃

及執行情形，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會務單位移請本公司相關單位或子公司辦理。

第5條(子公司ESG小組)

本委員會下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子公司召集人，設置其ESG小組或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子公司永續發展事務。

各子公司ESG小組或專責人員，應就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事務結合各子公司之業務，並參考本集團ESG推動策略，擬訂其年度ESG推動規劃，定期向本公司ESG小組回報執行情形。

第6條(會議召開與紀錄)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惟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7條(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8條(修訂沿革)

本要點於民國103年11月24日訂定。

民國111年4月25日第一次修正。

